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发〔2020〕56号

2020年11月4日

北京邮电大学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上级文件和《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教发〔2017〕32号）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本科生中的优秀学生。

第三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名额组织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五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三）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六）在参与评优的学年中无任何违纪行为、无考试不及格现象。

第六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在校本科生方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二）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含10%）的学生，可以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科生

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第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第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三章 奖学金申请、评审与表彰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所有获得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再重复获取其它奖学金，条件具备时可参评并获得其它荣誉奖励。

第八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 每年 9 月，学生工作部（处）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各学院具体名额。

(二) 学院成立评审小组，按照广泛宣传、组织申请、民主评议、初审公示的程序，向学校推荐初步人选。评审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和本科教学工作的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等为成员。

学院评审工作小组通过民主评议方式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按程序报学生工作部（处）。

(三) 学生工作部（处）根据各学院的推荐，组织等额评审，提出当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 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 学校在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经过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的结果报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九条 学校在收到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复后，将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获奖证书，并将学生所受表彰记入个人档案。

第十条 学校和学院对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事迹加强宣传，激励更多同学努力学习，积极向上。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相关文件《北京邮电大学本科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学发〔2017〕29 号）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